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5年双塘镇镇区污水管网新改建工程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龙湖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双塘镇镇区污水管网新改建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双塘镇镇区污水管网新改建工程

2. 工程地点：新沂市双塘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2025年双塘镇镇区污水管网新改建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2025年双塘镇镇区污水管网新改建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肆仟肆佰元整（¥1754400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响应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1月1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沂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新沂市新华路36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2214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马玉玲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516-88618569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新沂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3200171663605250801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面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图纸会审内容、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外因施工需要而占用的土地。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定。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对于同一标准、规范应以最新颁布者为准）。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设计图纸施工，若设计图纸中也没有的，经发包人批准后按发包人批准的要求执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工程有关洽商、变更的书面协议；(2) 本合同协议书；(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附件中包含承包人最终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另外若补充条款与其它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4) 中标通知书；(5) 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6) 工程量清单；(7) 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说明及确认函）；(8) 本合同通用条款；(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 施工图纸。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5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不含竣工图纸），如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另有图纸需要，发包人可代为联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施工图后应认真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审核，图纸中存在问题的应在图纸会审时提出，否则在施工过程中因图纸本身存在的问题而发生变更，并由此导致费用增加的，发包人不予认可，且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通过图纸审核的全套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根据项目的工期总目标编制项目总进度计划，并在开工前一周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表等资料。工程的进展不符合进度计划时，发包人及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修改计划。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计划的修改都不得造成完成期限的延误，因进度计划修改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见上述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依据发包人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以上资料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齐全的资料后合理时间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关1.6.2、1.6.3约定。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临时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私自复印或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等资料提供给第三人。若违反本条，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应在招标时提出，其他情况均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蔡皓；

身份证号：/；

职　　务：项目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1506206865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管理；施工中有关项目的会签；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实施全面的监督管理，履行变更审批手续，负责技术、经济签证的现场确认，确定支付工程款，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变更、施工中的问题；凡需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须项目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场地移交可以全部移交，所移交的场地能满足施工要求。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根据施工现场要求提供水、电线路接口，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和施工总承包单位要求自行接驳水、电线路，分别挂表计量，其他线路由承包人自行办理。水、电费用（含摊销）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如不挂表计量或计量不准的，则按照结算价的1%扣回水电费。

2.2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竣工资料规范要求（含竣工图及相关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竣工备案要求的纸质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和电子件（刻光盘）。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 本工程实行总承包管理，土建安装施工单位为总承包管理单位，行使总包管理职能，承担总包管理责任。本工程承包人在完成本合同规定的管网工程施工任务过程中，应服从总承包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与总承包管理单位协调、配合，按总承包人要求编报各类报审表资料。如与总承包管理单位就有关问题产生分歧，应书面上报发包人和监理

人，并根据发包人的指示采取应对措施；②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一周须提供工程进度报表；③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和要求：应采取有效防盗措施。主要工作人员进场应佩戴证明其身份的名卡，其他施工人员宜有识别标识。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如设食堂其饮食、饮水设施应卫生可靠（一旦发生饮食卫生问题，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按相关规范执行。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及管理工作，由此发生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④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环保、环卫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⑤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交付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⑥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对施工场地周围所有管网、管线、排水、道路及邻近建筑物承包人负责观测，若发生问题承包人要采取补救措施，费用承包人承担；⑦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符合有关规定，达到标化现场工地要求（且满足总包单位管理要求）；⑧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必须严格执行施工场地管理规定以及发包人和总承包管理人的场地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发包人施工中变更、签证的规定；有配合发包人做好资料归档、决算审计的义务，及时处理好现场事务；⑨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刘春；

身份证号：3203261977030270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132201920200158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B（2013）1004666；

联系电话：1395228701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华路36号；

1、领导、决策，调集企业所属各单位、各部门为项目进行全面服务和控制；

2、代表承包人履行对业主的合约，并受业主委托行使对项目所有分包商统一指挥、协调、管理权；

3、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4、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质量保证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5、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主要物资供应与采购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6、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分包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7、组织工程成本分析、预测及控制，对项目资金管理与财务运作负责；

8、与业主、监理保持经常沟通，了解业主需求，解决随时出现的问题，替业主排忧解难，保护业主利益；

9、负责组织人力资源调配、内部和外部关系协调；遵照合同约定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实施于工程，当超出实施范围应向上级决策机构申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7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已完工程，按照建设工程成本价结算，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果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发现一次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5000.00元），上不封顶。连续5天或一个月内累计5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直至要求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若出现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承包人承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贰仟元（￥2000.00元）违约金（从进场之日至退场之日），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并不受节假日的影响，否则视为项目经理失职，承包人承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贰仟元/次（￥2000.00元/次）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7日内，如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承包人承诺按照现实情况支付给发包人1000-2000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对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进行有效的管理。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已完工程，按照建设工程成本价结算，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离开施工现场的，需提前一周报发包人、监理人，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后才可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承诺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项目经理不得变更，如擅自变更，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发包人每发现1次，承包人承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贰仟元/次（￥2000.00元/次）的违约金；上不封顶。

3.3.6 承包人未按时每月发放农民工工资和及时结算社保资金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按时每月发放农民工工资和及时结算社保资金，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

3.3.7 对承包人失信行为的处罚：承包人失信拖欠工资，报由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恶意欠薪涉嫌犯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和未经允许的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某些专业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质量不能令发包人和监理人满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做分包处理，承包人应做好分包人的管理工作和负总责。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和未经发包人允许的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在工程交付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发生成品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费用自理；如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建设工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各方协调工作，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具体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为工程款拨付、各项工程变更洽商的确认及重大质量、进度、安全问题的处理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向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的办公用房和生活场所，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具体见监理合同。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另行约定；

（2）无；

（3）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以及发包人相关安全生产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和费用；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重伤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工器具、设备、施工机械及现场设施等的安全、性能和状态完好，能够实现预定的作用，满足合同约定和业主代表的要求。与工程有关的大中型施工机械、现场变配电设备以及重要施工器具等的检修、维护须提前7天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总现场安全考核管理办法。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发生民事或刑事案件，并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所有安全事故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上报发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开工前15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 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 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 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 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承包人承诺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 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承包人使用。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投标人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号）和《徐州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徐城管发【2018】55号文的规定。该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收到施工图后，应在七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文明施工标准化现场方案，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备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工期节点不得迟于合同工期节点规定）后五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的支付参考依据。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需要确认的文件后7日内。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一周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14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协商办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协商办理。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一周由发包人、承包人及总包单位在监理人见证下进行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在情况发生后2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报告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上述工期顺延的情况，发包人不承担窝工、停工、机械进出场、台班费等在内的其它责任和费用。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停电、停水、节假日、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合同工作内容而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即按照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以合同总价的3‰计算违约金，累计延误工期天数不得超过30天；超过30天部分，承包人承诺每延误一天以合同总价的1%计算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该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5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或投标文件承包人承诺完成，但暂未计入报价的项目不作为顺延工期的理由。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等在总工期内，不另外考虑。如遇国家和政府要求短期（临时）停工的，双方商量处理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__。

8.4.2 本工程检测费用的承担：发包人承担。

8.5 样品

8.5.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用于本工程之任何材料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认可或批准。在施工前，承包人须提供各有关材料的样本作认可之用。发包人对任何样本之认可或批准，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应付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须提供发包人认可或批准的样本在工地，以便发包人核对作为以后验收工程的标准。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工程情况自行设置建设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的设计变更由发包人提前通知监理、承包人，承包人应执行变更，工程变更、签证应先进行费用审批后实施。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② 对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完成任务后 7 日内就用工

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监理和发包人提出书面签证，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核准书面签证后7日内进行确认。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签证，则视为放弃，逾期发包人不予办理；

③ 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确定方面的资料（含所有的变更签证资料），必须经过发包人代表的书面确认后，方可作为竣工后价款结算的唯一依据。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材料暂估价中所有材料，施工过程中由发包方负责采购，费用由工程款支付。**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如有，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承包人应对发包人发出的要求进行响应。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除约定的调整范围外，其他材料、设备、机械费用等市场价格变化在投标综合单价里已考虑，不做调整，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无。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签证、变更、变动后的子目或漏项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办法调整：(1)工程量清单中已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按合同已有综合单价执行；(2)工程量清单中只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类似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

由双方协商调整后确定变更的综合单价；(3)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或类似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由承包人按投标时的计价标准及投标费率编制变更综合单价报送监理工程师复核，最终由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共同确定变更的综合单价。

2、根据苏建价〔2008〕67号《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规定：

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期（招标工程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4、本工程的措施项目（模板、脚手架、文明施工措施费除外）实行一次性包干费用，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费将不计取措施费，仅计取规费及税金。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应严格按发包人的变更、签证管理流程进行申报，其人工、机械、管理费、利润均按照投标时优惠率和费率。

6、人工费调整执行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的规定同比例调整。

7、价格调整方式适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履约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20〕20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累计停工在八小时以内的风险；

（2）招标图纸范围内的或在招标文件中已经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承包人不得因工程所需的材料、供应品及设备价格的涨价，或因与本合同施工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增加为理由而要求调整综合单价，不得以未充分了解成本因素而要求调整综合单价或请求额外补偿，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

（4）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范围的风险；

（5）投标报价时所报的一次性包干的固定费用的风险；

（6）招标文件中的暂定价以及原图纸或招标清单中未实施项的项目结算中予以扣除的风险；

（7）工程量误差或错误造成的工程造价调整的风险；

（8）承包人承认在递交投标书之时已详细审阅、了解本合同及其附件，并经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程位置现状及工程进度等，对工程场地周围的环境、场地现状、可能发生的困难与风险已充分考虑，并已反映到合同价款中。

（9）合同文件对承包人施工质量的要求高于国家标准或一般质量标准而引起承包人施工时多投入的费用、承包人提高建设标准高于发包人要求标准时引起承包人多投入的费用以及为避免施工期间噪声扰民，承包人对诸如夜间施工等所采取的防护措施而多投入的费用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增补；

（10）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内容进行施工，不得以合同报价书中缺项或漏项及工程

量与图纸不符等为理由拒绝施工。如果属于施工图纸或者合同报价书中包含的项目，承包人拒不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1）承包人承诺已对施工现场进行考察，合同价款中包含由于施工现场多家施工单位交叉作业引起的工效降低、费用增加、工序颠倒引起费用增加等各项应有费用；考虑并包含周边区域已有的建（构）筑物、提升设备、以及自身提升设备间对施工的影响及费用；

（12）措施项目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将该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费用标准自定，措施项目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以包干形式计入，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与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无关，不再调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此合同的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至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28天，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时，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投标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②本招标工程合同，发包人按固定综合单价的办法签约的，工程完工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量结算。承包人投标时是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规范等前提下，结合对此工程的风险分析，作出自己的投标报价的。工程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以及发包人另行委托施工的追加工程，结算时必须有经发包人、监理等有关各方共同签字确认，按照约定办法进行结算，具体调整办法约定如下：①结算时调整项目与投标文件中清单项目相同的，按照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执行。若投标文件中相同清单综合单价不一致的，按照最低的综合单价执行。②若投标文件中无此清单项目的，由承包人编制变更综合单价报送监理复核，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承包人编制变更综合单价的依据为：人工、机械、取费按投标报价为基准，材料以相应变更项目施工期之前一个月，最近一期的《新沂市工程造价信息》下浮10%为基准，无信息价的按发包人、监理共同认可的价格。③措施项目清单中的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无论工程量是否发生变化、设计图纸是否发生变更，结算时将不得调整，这些费用在整个工程是包干的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计价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

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园林工程计价定额》（2007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和苏建价【2016】154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及其附件内容、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根据工程进度节点。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工程付款方式：按月计量定期支付，以收到承包人支付申请及监理、发包人签证14日内，支付上期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款(包含发包人按照工程实际进度按月拨付已完成工程款的20%到总包单位工资存储专户用于保障农民工工资的费用)，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完整规范的竣工结算资料报送招标人并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款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无息)。

2、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见票付款。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付款前承包方应提供符合发包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12.4.2 形象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形象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并由承包人提交，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

12.4.3 形象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形象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达到相应付款节点后由承包人14日内提交。

（2）总价合同形象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形象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形象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形象进度付款申请表以及相关资料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形象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进度付款申请表以及相关资料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形象进度款的期限：签发形象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形象进度款支付证书后28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形象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节点以及合

同对应付款基数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的工程，则自验收结束之日起 15 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垃圾清理干净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13.4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项目承包合同及合同报价书；经审查批准的竣工图；招标文件；变更及现场签证累计统计表、审批表、结算表及变更签证的详细资料；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施工单位上报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如核减额在承包人送审总价 5%以内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核减额在 5%（含 5%）以上至 10%（含 10%）由承包人承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审减率约定：审计报告结（决）算审减率 10%-15%的，承包人按审减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超过 15%的，按照审减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对于一年内审减率连续两次超过 15%的承包人试行黑名单制度，两年内不得参与局重点工程项目建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后28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签发最终结清证书后的28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年。

15.2 保修

15.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终身，防水5年，其它2年。

15.2.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如果承包人在下列任何一方面违约，则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放弃合同：（1）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2）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开工、或拖延工期、或拖延竣工；（3）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4）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禁止转包工程；（5）已明确责任，但招标期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6）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

的设计、工程质量标准，同时承包人自愿进行整改的，限期内未进行整改或再次出现此类问题，对承包人进行5万元/次的罚款，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前述有关条款进行处理。（7）因承包人的原因没有按照设计技术规范要求，达不到工程设计条件的承包人必须无偿予以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8）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设计工作成果及文件发现遗漏或错误的，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自行承担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费用由承包人负责。（9）承包人实际施工时更换建造师或实际管理者非中标建造师，除解除合同、处 10 万元违约金外，发包人将上报建筑主管部门请求停止承包人两年内承揽徐州地区工程资格；（10）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正式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除由承包人在合同期限内自行整改合格外，违约金按合同价款的 5%计取；（11）承包人债权不得转让；（12）发包人已按承包人上报的农民工工资金额足额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但因承包人原因未足额支付，由此引发投诉、群体性事件、仲裁、诉讼、索赔等情况，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每发生一起处 10 万元违约金。（13）承包人未将承诺的施工设备按发包人指定的日期进场；（14）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的；（15）承包人未能尽到相应的管理职责或管理不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指重伤 1 人及以上的事故）发生，给项目及发包人造成影响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16）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不稳定、经常不到岗，导致项目管理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经发包人书面提出意见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的；（17）项目建设期间，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分包单位工程款、供应商材料款、设备款等，造成工期延误、工人维权事件情况；（18）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处 5 万/天违约处罚，停工期间所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超过 7 天仍未复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19）施工未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须无条件返工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20）承包人未按照要求办理农民工账户，影响项目建设。如果承包人违反以上列任何一条，则发包人视违约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处罚措施或是与承包人解除合同。（（21）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不规范导致的任何破坏损失（包括道路、房屋等），需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复，此外，承包人还需缴纳相当于恢复工程量所需费用的2倍作为违约金从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①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立即清其出场，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违约责任处置，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并处合同价款 0.1‰违约金。②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按拟分包工程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逾期未整改，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按每次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使之达到工程质量标准，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同时承担延误工期的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4）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须将已撤离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即时返场，并按每次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它单位或自行修复，发包人委托他人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自愿承担。（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同时移交全部施工资料，并及时配合办理相关行政审批及备案变更手续，逾期按照 5000 元/天赔偿发包人损失，发包人将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依法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后，承包人均需按本款约定履行义务承担责任。（7）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对社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工程非正常停工，按停工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按实际损失额向发包人予以赔偿，并处罚承包人 5 万元/天违约金；（8）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支付工人工资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为安抚民工而在事先告之承包人的情况下向民工支付工资，双倍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处置，并扣除承包方违约金 10 万元/次。此部分款项不予计息。（9）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的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按发包人的要求限期退场，让出工作面，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同时列入施工企业黑名单。发包人将上述情况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并请求停止承包人二年以内承揽徐州地区工程资格。（10）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处罚承包人 3 万元违约金。（11）承包人未能及时办理农民工账户，分包商工程款、供应商材料款、设备款等，影响项目施工，发包人扣除承包方违约金 10 万元/次，延误工期不予顺延。（12）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使之达到工程质量标准，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工期不顺延。注：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②按上述情形终止合同后，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造价超出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低于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部分，承包人返还。③由于终止合同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工期延误达 1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的解除不免除承包人按照本条款的约定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如果承包人借故拖延工程进度、导致工程停工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更换施工单位，并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重新招 标的中标价与原中标价的价差、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承包人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和自身需要，以承包人或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名义投保有关险种，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不提交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新沂市__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 任何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对工期、费用产生影响时，承包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否则视为该原因对工期、费用无影响。20.2 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施工期间各种会议的，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人次，迟到的向发包人支付 300 元/人次，承包人直接交纳或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予以认可。20.3 本工程所有的材料及设备除另有约定外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所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在采购 7 天前报监理及发包人，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方能采购。承包人对所采购设备进行认价的过程中，需提交给发包人设备采购清单（包括价格、数量、技术参数等），得到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20.4 为保证整体工期，对于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的行为，在事实确认清楚后，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直接向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所付款项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20.5 关于本项目设计条款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深度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经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方案设计单位审查，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或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或修正，承包人无权拒绝，但并不因此增加工程设计费、设备购置安装费和建筑安装工程费，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无论何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承包人有义务免费完成。20.5.1 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合同关于变更的约定执行。20.5.2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20.5.3 设计审查承包人的所有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方案设计单位、第三方审查，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须先应报发包人审查后，再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20.5.4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

无论承包人是否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20.5.5 本合同未涉及之处或与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答疑说明文件等）不一致之处，按照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答疑说明文件等）规定执行。对同一问题或同一事项的要求、说明、规定不一致时，以发包人的澄清为准。20.6 关于本项目廉洁管理条款的约定：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的工作人员有请吃、送礼行为。如有违反此规定除按有关法律规定送交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外，发包人将按下列标准扣减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工程款竣工结算后被发现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下列标准的金额索赔，这种索赔将是无时限的。1)宴请或以其它方式提供消费的，按 5000 元/次。2)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 5000 元以下的，按 50000 元/次。3)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 5000 元以上的，按标段总造价的 5%/次。21.7 其他约定：1）农忙季节不得停工。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处理周围相关事宜及相关分包工程的施工。3）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施工 85 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罚金必须 3 日内缴纳，若未按期缴纳，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缴纳罚金。4）工程进度款与工程质量挂钩，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若达不到验收规范标准，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期工程款，直至符合要求。5）如承包人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停工 7 天以上,则发包人有权清场,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同时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6）对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结果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7）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8）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罚，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发包人指令错误造成的损失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9）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如若发生将处罚承包人 1 万元/次，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10)承包人在招投标时已详细勘察了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状况，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负责；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其他势力的干扰等）或非发包人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和财产损失的，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1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12)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与安全文明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将按照现场管理规定进行处罚。13）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14)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建设单位、发包人及监理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15)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发包方工期要求并按发包方指令时限完成。16）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并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自行妥善处理。17)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人

应先报施工方案经建设单位、发包人、监理确认，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无偿做施工样板，样板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19)承包人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如承包人变更联系地址和联系人未及时告知发包人或因承包人所留地址不详造成发包人所发送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自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出邮件之日起，视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送的相关文件。20）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发包人所提任何要求不免除承包人在设计、采购、施工过程中的任何责任。22）质保金：在约定的质保期满后发包人视工程质量情况予以支付[不计利息；到期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发包人组织保修期工程质量验收，验收通过后予以支付，如有代为维修费用等，应先行扣除后再支付，如承包人对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不积极予以解决，按发包人代为（或预计将发生）维修费用的双倍扣除]。发包人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交符合税务要求的合法合规票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23）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包括对材料供应商的所欠材料款以及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含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则发包人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有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24）承包人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具体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应将现场清理干净（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垃圾等），因承包人未及时清理或影响其他队伍施工等情况发生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清理外运，承包人同意费用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25）承包人基于本协议应承担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罚款），发包人均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27）安全协议、廉政协议、目标考核实施细则及中标后补办的文件等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8）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通用条款中关于发包人在一定期限内未予确认产生默示效果的相关条款，不予执行，就相关事项仍应据实予以确认。

附件

附件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龙湖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5 年双塘镇镇区污水管网新改建工程 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4. 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保修金返还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在确认承包人已完成保修期内的责任和相关工作后，发包人在扣除该保修期间的有关费用支出后，一次性结清全部保修余款，保修金不计取利息。

保修期间保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但在保修期内确属人为因素而非材料或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破损，承包人负责维修，发包人支付维修所需材料费用。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承包人在竣工交付后落实专人负责向发包人办理交付手续，在保修期内承包人明确专人服务。承包人在竣工交付的同时以公函形式明确人员、联系方法、通讯地址，在保修期内如有变化，承包人应以公函形式告知发包人，联系不上、保修函被退回的情况均视为已通知到承包人，发包人可按本章第四条中的1条款的约定执行。

2. 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施工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